



「人事服務電子報」(簡稱人事 e 報), 內容涵蓋、教職員喜訊、每月知新、法令宣導、人事動態、環保節能、生活知識、各類活動訊息等。各單位如有須同仁瞭解事項, 都可透過本報轉知, 本報為溝通之橋樑, 每月透過電子郵件傳送全體同仁參考, 如有任何訊息, 歡迎來信提供及指教。(來信信箱: mmh@nfu.edu.tw)

壹、每月知新

- 一、校長敦聘本校飛機工程系前副校長蔡教授永利為校長特別顧問, 其聘期自 99 年 2 月 1 日至 100 年 1 月 31 日止。
- 二、賀本校工程學院院長文郁續任投票順利通過, 其連任聘期自 99 年 8 月 1 日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
- 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100 年度(第 49 屆)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案, 請於本 (99) 年 7 月 15 日(星期四)前經系、院二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 將申請資料及會議紀錄擲送人事室, 俾利彙提校教評會審議。辦理申請時, 請被推薦人至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網站 (<http://www.nsc.gov.tw>) 首頁進入「研究人才個人網」之「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系統, 輸入並傳送申請文件。(99 年 4 月 7 日虎科大人字第 09900019910 號函)。
- 四、本室預定於 99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14 時至 16 時假本校行政大樓 6 樓第一會議室辦理「成功的會議管理: 議事的準備與進行」講習, 請本校一、二級單位主管撥冗參加或派員出席。
- 五、本校訂於 99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三)、4 月 22 日(星期四)、4 月 23 日(星期五)及 4 月 27 日(星期二)假圖書館 5 樓多功能教室辦理「不能沒有你」電影賞析研討會, 全程參與者核予 3 小時學習時數認證, 請同仁踴躍報名參加。

貳、法規訂定或修正

- 一、中央健康保險局現職人員轉任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辦法業經考試院及行政院 98 年 12 月 18 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 09800099501 號、行政院院授人力字第 0980066048 號令會同訂定發布。(教育部 99 年 3 月 22 日台人(一)字第 0990043571 號函)
- 二、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業經總統府 99 年 2 月 3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24191 號令公布。(教育部 99 年 3 月 26 日台人(一)字第 0990046526 號)
- 三、教育部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辦理建置「臺灣高等教育師生問卷調查資料庫」, 本問卷本校全校回收率截至 99 年 4 月 1 日僅為 27.8%, 請各系所室(中心)所屬專任教師踴躍上網填寫「98 學年度大專院校專任教師工作現況與意見調查表」, 網址為 <https://ques.cher.ntnu.edu.tw/ques/faculty98>。教師之帳號與密碼已以 e-mail 個別通知, 教師若忘記密碼可直接至調查網址首頁點選「忘記密碼」查詢。若有任何問題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與評中心勞賢賢小姐(電話: 02-2393-5028 轉分機 #39、#24, 電子信箱: tiped@deps.ntnu.edu.tw): (本校

99年1月5日虎科大人字第09800083150號轉知98年12月31日台高(二)字第0980229061號)

- 四、本校業經 99 年 2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教職員兼職兼課申請及審核要點第 3、5、9、12 點、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3 條，請至本校<http://personnel.nfu.edu.tw/files/11-1008-1967.php>參閱(本校 99 年 3 月 17 日虎科大人字第 09923001450 號函轉)
- 五、本校工程院長續任，業經徵詢覺院長文郁，表示有意願續任，依本校各學院院長(副院長)遴選(聘)續聘解聘辦法辦理投票事宜，業於 99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行政大樓六樓第三會議室順利完成並通過投票半數同意續任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 六、行政院函為，「行政院及所屬中央各級機關員額管理要點」及「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組織員額評鑑實施要點」自 99 年 4 月 1 日停止適用。(教育部 99 年 4 月 7 日台人(一)字第 0990054451)
- 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為，「行政院人力評鑑服務團實施計畫」自 99 年 4 月 1 日停止適用。(教育部 99 年 4 月 7 日台人(一)字第 0990054459)

參、人事法令宣導

一、考試、任(聘)免、敘薪、兼職：

- (一) 考選部 99 年 3 月 10 日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17771 號令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二條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新增客家事務行政等九類科、修正審計等四十三類科部分)、附表二「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表」(新增客家事務行政等三類科、修正水土保持工程類科部分)；第四條附表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新增客家事務行政等九類科、修正審計等十六類科部分)、附表四「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表頭欄、新增客家事務行政等三類科、修正圖書資訊管理等五類科部分)(考試院 99.03.25 選高二字第 0991400150 號函)
- (二)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以，立法院審查 99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1 項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2 條對該機關公務員予以懲處，據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請依上開決議辦理。(教育部 99.03.15 台人(一)字第 0990037225 號函轉)
- (三)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以，有關各機關(構)、學校、事業機構運用派遣人力或自然人承攬相關事宜，請查照配合辦理。(教育部 99.03.18 台人(一)字第 0990040878 號函轉)
- (四) 有關公立國中教師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從事進修，完成碩士學位後服務學校得否核辦取得較高學歷改敘，查銓敘部 95 年 11 月 24 日部銓四字第 0952726567 號函略以「公務人員申請侍親留職停薪經核准者，於留職停薪期間從事進修或其他與留職停薪原因不符之情事，則為法所不許。」本部 95 年 12 月 11 日台

人(二)字第 0950181344 號函規定教育人員類此情況亦比照辦理。另查本部 86 年 6 月 7 日台(86)人(一)字第 86049910 號函規定：「有關現職教師因留職停薪或帶職帶薪繼續進修，於取得較高學歷後，得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說明』十規定，於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改敘薪級。至教師如違反『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之規定，自行前往進修，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本於權責另予議處。」(本部 99.03.10 台人(一)字第 0990030969 號函)

二、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國民旅遊卡：

- (一)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自 99 年 4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辦理「99 年公教人員『樂關懷·愛飛揚』二手物品捐贈活動，活動網址：公務福利 e 化平台(網址：<http://eserver.hwc.gov.tw/>)/二手物品捐贈交換專區/樂關懷·愛飛揚/公務同仁捐贈，受贈對象：社福團體及偏遠地區中小學，請同仁發揮愛心踴躍捐贈。(99 年 4 月 6 日虎科大人字第 09900019550 號函)
- (二) 臺北 e 大數位學習網新課程上架及學習論壇群推出「全新優質達人」專區，請轉知所屬同仁踴躍線上學習。(教育部 99.03.17 台人(二)字第 0990039112 號函轉)
- (三) 考試院訂定「公務人員服務守則」，並自即日起實施，已公告於本校人事室網頁，請參考。(教育部 99.03.23 台人(二)字第 0990045026 號函轉)
- (四)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以，有關公務人員於年度中因調任適用不同行政機關待遇結構致薪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減少者，其未休假加班費應如何計發一案，茲考量未休假加班費核發之意旨，主要係慰勞因機關公務或業務需要而未能休假者之勤勞，且查「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及「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中均有將年度中因職務異動致薪俸減少之部分，按其所任職務月數比例計發之規定。爰基於上開發給意旨之同一精神，旨揭人員之未休假加班費計算，同意自 99 年度起得依所任不同薪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月數按比例計發未休假加班費；另職務異動當月得併入較高薪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之月數計算。(教育部 99.03.26 台人(二)字第 0990048775 號函)
- (五) 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 99 年 3 月 15 日發刊電子報，相關訊息已登載於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網站(<http://www.csa.edu.tw>)，請上網參考運用。(教育部 99.03.29 台人(二)字第 0990048606A 號書函)
- (六) 懷孕教師於請畢產前假後，必要時得提前申請 21 日之部分娩假，應不限 1 次請畢。惟為確保懷孕教師能充分休養以符提前請娩假之精神，並兼顧學生受教權益，提前申請之部分娩假，每次請假應至少半日。(教育部 99.03.30 台人(二)字第 0990041763 號函)
- (七) 「臺北市公共場所母乳哺育自治條例」業經行政院核定並自 99 年 4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婦女於臺北市公共場所進行母乳哺育，任何人不得有制止、驅離或其他影響哺育之行為，且不得以該公共場所已設有哺集乳室為由，要求婦女前往該處哺育母乳，以維護婦女於臺北市公共場所進行母乳哺育之權益，並保障婦女擁有良好的哺乳環境。(教育部 99.03.30 台人(二)字第 0990045684 號書函轉)

(八) 有關銓敘部 98 年 8 月 14 日部法二字第 0983093230 號函所示，公務人員下班後於住所加班研擬業務計畫猝發疾病，得核給公假，俾利治療一案，教育人員類此案件比照辦理。(教育部 99.04.01 台人(二)字第 0990051612 號函)

三、待遇福利、退休撫卹、公保健保、文康活動：

- (一) 身障者租屋租金補助自 99.04.01~04.30 受理申請，請洽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05-5323395 轉 6251 林小姐(雲林縣政府 99 年 3 月 21 日府新綜字第 0991600046 號函)
- (二)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以，自 99 年 2 月 3 日零時起，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暫停受理外交部同仁未滿 15 足歲未成年人子女投保「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綜合保險」之死亡給付相關保險商品一案。案查行政院 98 年 7 月 3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80063091 號函略以，各機關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之保險事宜，原則上依外交部與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因公赴國外出差或返國述職人員綜合保險」共同供應契約辦理，併予敘明(教育部 99 年 3 月 12 日台人(三)字第 0990036327 號書函)
- (三) 行政院、考試院令定「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8 條之 1、第 10 條之 1 及「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第 13 條之 1、第 18 條之施行日期為 98 年 11 月 18 日一案。(教育部 99.03.15 台人(三)字第 0990031218 號函轉)

肆、本校人事異動

異動情形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生效日期	備註
到職	事務組	書記	陳洪昇	099.04.01	
到職	電算中心	DOC 計畫專案助理	許雅淳	099.03.01	
到職	生物科技系	計畫專任助理	陳宏榮	099.03.01	
到職	創新育成中心	計畫專任助理	謝蕙如	099.03.16	
到職	教學業務組	計畫專任助理	鄭价茹	099.03.17	
到職	研究總中心	計畫專任助理	蔡璧嶸	099.03.19	
到職	研究總中心	計畫專任助理	周煌智	099.03.19	
到職	教學發展中心	專案助理	黃智銘	099.03.17	
到職	飛機工程系	臨時人員	全啟安	099.03.17	方案 7
離職	電算中心	DOC 計畫專案助理	許育熏	099.03.01	
離職	機械與機電工程研究所	博士後研究員	洪正翰	099.03.01	
離職	課外活動指導組	臨時人員	陳亭卉	099.03.01	方案 8
離職	學生輔導中心	臨時人員	翁郁雯	099.03.01	方案 8
離職	光電工程系	臨時人員	林志隆	099.03.03	方案 7

離職	飛機工程系	臨時人員	白維琳	099.03.05	方案 7
離職	研究總中心	計畫專任助理	王文慶	099.03.06	
離職	創新育成中心	臨時人員	廖志偉	099.03.13	方案 8
離職	生物科技系	臨時人員	王瑋翰	099.03.15	方案 7
離職	軍訓室	約用助理員	簡靜怡	099.03.16	
離職	電機工程系	臨時人員	謝蕙如	099.03.16	方案 7
離職	教學業務組	臨時人員	鄭价茹	099.03.17	方案 8
離職	電子工程系	臨時人員	黃佳鎮	099.03.20	方案 8
離職	資訊工程系	臨時人員	林俐利	099.03.24	方案 7
離職	自動化工程系	計畫專任助理	黃士魁	099.03.25	
離職	自動化工程系	臨時人員	謝東興	099.03.31	方案 7

伍、一位退休公務員自述遭詐騙集團詐騙過程，請小心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站 <http://www.165.gov.tw/index.aspx>

※ 從以下內容可看出從頭到尾均由詐騙者電話轉接其他檢警單位，電話轉接如此容易，退休公務員都不警覺，顯然詐騙手法層出不窮需要教育防範，但只要守法，任何人說您什麼東西被冒用、盜用，要您去領款、轉帳，將證件交付他人等，均屬詐騙伎倆，請同仁小心。

一位遭詐騙集團詐騙的過程，希望你能花五分鐘看完它，進而瞭解詐騙集團詐騙技巧，而不再受騙，那我的目的就達到了，謝謝你的參與。

我是本（98）年退休公務員，想不到一退休就被詐騙集團人員鎖定為詐騙對象，派人跟蹤及收集相關資料，以進行對我個人生活起居的瞭解，做為下手參考。以下是我被詐騙集團詐騙的過程重點說明：

一、98 年 11 月上旬某日（星期四）上午 9 時過後不久，我從外面回來，剛坐下就接到電信局客服中心的電話說我的手機費未繳，（我答覆說手機費係用轉帳繳的），自稱電信局客服人員說電話號碼是 0988-251064，電話費 45,986 元（我告訴他那不是我的手機），電信局客服人員又說，那是別人於 98 年 9 月 28 日利用你的身分證去台北縣三重正義郵局申請的，除非警政署 165 防詐騙中心能證明你是被冒用身分證去申請，否則這電話費還是你要付。我幫你將電話轉到警政署 165 防詐騙中心去報案（我說好）。

二、接著自稱警政署 165 防詐騙中心陳 XX 警官問我有什麼需要服務的（我將事情大約說一下），他說電信局客服中心人員願意幫我忙，要我把身分證字號碼給他（我給了），過不久陳 XX 警官告訴我事情相當麻煩，你涉及台北市銀樓搶案及殺人等案件，你已被列為嫌疑犯，因為有人利用你的身分證明文件去台新銀行開戶，歹徒將 122 萬匯入你帳戶，檢察官認為這是買賣黑槍經費，所以將你列為嫌疑犯，該案在案發現場發現有警用警槍彈殼，因此懷疑警方

人員涉案，屬高度政治敏感案件，不能對外說出案情及任何關鍵字，台北地檢署已對你發出境管及限制居住通知，並在你的住處裝監視器及竊聽器，你的一舉一動有人跟監，如果你洩漏任何訊息，檢察官將對你求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媒體亦不得洩漏消息，違反者，新聞局將以洩密罪起訴。另外法務部將於下午 2 時發布凍結你及你家人財產 18 個月並接受調查。現在我先以電話錄音作電話筆錄，下星期一你會收到三聯單，請你簽名後第二聯自存，其餘寄回（當時我緊張不知如何是好），這時陳 XX 警官又說等一下我可以將電話轉給金管會，你去請他們幫忙去法院辦理「法院帳戶公證」，以釐清你財產清白，如此就不會被凍結，不久電話轉到金管會。

三、自稱金管會的馬主任及謝課長要為我服務，他們問我有沒有辦理夫妻財產分開手續（我說沒有），那要先辦理「法院帳戶公證」非常麻煩，需要台北地檢署檢察官同意，然後再請南投縣檢察署辦理公證，要我誠實將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詳細告訴，好讓他們寫報告送台北地檢署檢察官請求同意（我即把相關資料告訴他們）。過不久有位自稱謝課長打電話來說你的財產土地部分跟兄弟持分很複雜，經與台北地檢署檢察官溝通，台北地檢署檢察官說為不影響你兄弟財產處分權，要求我去銀行領 100 萬現金作為擔保品，去領錢前謝課長再三叮嚀不可讓銀行人員知道，因為你及你家人的財產已被凍結 18 個月，如讓銀行人員知道他們會說你要脫產，而不讓你領，那就不能辦理「法院帳戶公證」，你就要自行負責了。我領錢回來不久，自稱謝課長說經他與南投縣檢察署檢察官聯絡要先確認我住處地址，他們會派書記官來你家取款，並將公文讓你簽收，這時謝課長教我電話不要掛斷，他會指導我跟書記官完成整個工作，結果不久有位自稱法務部南投縣檢察署執行處書記官進來，謝課長要我檢視看有發布凍結你及你家人的財產、台北地檢署檢察官將你列為嫌疑犯及傳票、法務部南投縣檢察署執行處 100 萬元收據等公文（我檢視後說有），謝課長要我將公文收下，同時將 100 萬元、所有存款簿提款卡及信用卡與密碼全部交給他帶回南投縣檢察署執行處以便辦理公證。當天下午 3 時 30 分謝課長再來電說今天時間太趕無法完成公證，他們已接辦此案會以負責任態度來完成，叫我放心，明天早上 9 時會再跟我連絡，事後有連絡。（以下不是重點，就不浪費大家的時間，寫到此為止）。

四、在整個交談過程，我雖發現許多不合理現象，但當時卻無法閉口反駁或拒絕，任其擺佈，按謝課長指示交付相關資料及金錢，此點至今我還是不解，一個老公務員為何起碼反應全無，難道有其他因素控制我的反應？我認為不合理的地方如下：

1. 電信局客服中心、警政署 165 防詐騙中心及金管會目前都有防詐騙之聯合服務，免費服務時間長達 7 小時，我為何不會使用。
2. 新聞局有權限對媒體以洩密罪起訴嗎？
3. 台北地檢署檢察署傳票、法務部公文等應由地方警方送達，而不是由法務部南投縣檢察署執行處書記官送來且公文發文是同一天，應值得懷疑。
4. 金管會對我資金及財產部分，祇要他們將我身份資料輸入電腦就可一清二楚，為何還要我詳細告知。
5. 地方法院辦理公證地方，是在南投縣地方法院簡易法庭，不是南投縣檢察署執行處。

6. 南投縣地方法院簡易法庭公證處不收現金作為擔保品，而是收銀行本票。

7. 這個案件對我之影響似無那麼嚴重，我為何如此大費周章配合，毫不懷疑？

五、我的建議：各位如接到此類電話，請掛斷，然後再查詢當地電信局、警察局（派出所）或銀行業，他們會完整將資料告訴你，別再受騙了。

陸、公務人員服務守則：

為期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秉持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五大原則，以型塑優質組織文化，建立廉能服務團隊，特訂定本守則。

一、公務人員應廉潔自持，主動利益迴避，妥適處理公務及有效運用公務資源與公共財產，以建立廉能政府。

二、公務人員應依法公正執行公務，嚴守行政中立，增進公共利益及兼顧各方權益，以創造公平良善的發展環境。

三、公務人員應恪遵憲法及法律，效忠國家及人民，保守公務機密，以增進國家利益及人民福祉。

四、公務人員應重視榮譽與誠信，並具道德與責任感，待人真誠與正直，任事熱心與負責，以贏得人民的尊敬。

五、公務人員應與時俱進，積極充實專業職能，本於敬業精神，培養優異的規劃、執行、溝通及協調能力，以提供專業服務品質。

六、公務人員應踐行終身學習，時時追求專業新知，激發創意，以強化創新、應變及前瞻思維能力。

七、公務人員應運用有效方法，簡化行政程序，主動研修相關法令，迅速回應人民需求與提供服務，以提高整體工作效能。

八、公務人員應發揮團隊合作精神，踐行組織願景，提高行政效率與工作績效，以完成施政目標及提昇國家競爭力。

九、公務人員應具備同理心，提供親切、關懷、便民、主動積極的服務、協助與照護，以獲得人民的信賴及認同。

十、公務人員應培養人文關懷，尊重多元文化，落實人權保障，並秉持民主與寬容的態度體察民意，以調和族群及社會和諧。

附則：法官、檢察官、政風、警察、消防、海巡、關務、主計、審計、人事或其他職務性質特殊人員，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增訂其應遵守之服務守則，

報請銓敘部備查。